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2月16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1-刑04

0910-027-69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50號 童仲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新聞稿

壹、本院判決摘要

被告童仲彥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490號判決後，童仲彥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65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貳、第二審判決情形

第二審判決認定童仲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公費助理補助款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童仲彥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童仲彥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褫奪公權2年)及相關沒收之判決。

參、第二審認定事實(案情)摘要

童仲彥於擔任臺北市議會第11屆議員期間，明知其於100年11月1日起至101年2月29日止，未實際聘用蔡○安擔任公費助理，而由蔡○安提供其開立之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身分證影本，供童仲彥製作聘用蔡○安為助理之不實公費助理聘書、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提交臺北市議會，表示自100年11月1日起，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薪資聘用蔡○安，使臺北市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接續將此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臺北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酬金清冊，及臺北市議會

議員自聘公費助理春節慰勞金(或稱年終獎金)清冊，並匯款共計12萬3,842元至上開蔡○安銀行帳戶內。上開款項經扣除用以支給私聘助理陳○蘭薪資7萬2,000元而不具有不法所有意圖部分外，童仲彥向臺北市議會共詐得公費助理補助款5萬1,842元。

肆、本院判決理由要旨

- 一、原判決就如何認定童仲彥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行，已依憑卷存證據，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童仲彥否認犯罪及所辯各語，亦敘明不可採信之理由，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
- 二、童仲彥上訴意旨所指各節，或就屬原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為違法，或無礙全部犯罪事實之認定而不影響於判決結果，或僅否認犯罪而為事實上枝節之爭辯等，均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之違法情形不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許錦印

法官 何信慶

法官 朱瑞娟

法官 劉興浪

法官 高玉舜